

稅務新聞 101-0419

- 一、營利事業因匯率調整而發生之帳面差額，屬未實現兌換損益，不得列為當年度收益或損失。
- 二、私人借貸收取利息，應申報所得稅。
- 三、財產被禁止處分後，欠稅不繳仍會被移送強制執行。
- 四、營業稅-稅務問答／違約金 免課營業稅。
- 五、股票交易取消，未便退還已繳納之證券交易稅。
- 六、會計-稅務法務專欄／生物資產認列 三點不露。
- 七、民法-鉅款存公公帳戶 翁亡求還判准。
- 八、民法-單親爸養大 她不用扛母遺產債。

一、營利事業因匯率調整而發生之帳面差額，屬未實現兌換損益，不得列為當年度收益或損失

(桃園訊)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向國外進、銷貨或向國外購買固定資產設備或因營業上資金調度之需要向國外金融機構借款所產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以外幣為結算單位，於年底時因匯率調整而發生之帳面差額，屬未實現兌換損益，應於帳外調整，不得列為當年度收益或損失。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63 條規定：未實現之費用及損失，除第 50 條之存貨跌價損失、第 71 條第 8 款之職工退休金準備、職工退休基金或勞工退休準備金，第 94 條之備抵呆帳，及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經財政部專案核准者外，不予認定。亦即現行稅法規定對於營利事業發生之兌換損益應以實際發生並已實現者，始得認列，倘營利事業因交易發生日與結清日分屬不同會計期間，而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4 號「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準則」，於資產負債表日按該日即期匯率換算兌換損益，因屬匯率調整而發生之帳面差額，不得列為當年度收益或損失。

該局在查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時，常發現營利事業將前揭屬期末評價之未實現兌換損益列報為當年度收益或損失，該局籲請納稅義務人注意，營利事業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其兌換盈益或兌換虧損，應以實際發生者為準，以免因不合稅法規定遭剔除補稅。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汪麗娜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64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

更新日期： 2012/4/19

二、私人借貸收取利息，應申報所得稅

綜合所得稅申報期間即將到來，民眾如有將資金貸予他人收取利息，應據實申報利息收入，否則一旦被國稅局查獲漏報，除追補所漏稅額外，還需加處罰鍰，不可不慎。

南區國稅局表示，個人間因借貸所給付之利息，依稅法規定不需辦理扣繳，民眾往往誤以為稅捐稽徵機關沒有扣繳憑單可勾稽，就不會被查獲，故心存僥倖，未將利息收入併入綜合所得稅申報。該局最近查核個人大額現金存提時，即發現納稅義務人甲君存款帳戶有數千萬資金存入，經深入追查，發現其向多人借款作為營業周轉，並支付上百萬元的利息，經查相關貸款人並未將收取之利息併入綜合所得稅申報納稅，因此遭國稅局補稅處罰。

除上述查得漏報借貸利息收入外，該局亦發現有民眾短漏報取自個人之租金收入及執行業務收入等不需辦理扣繳之所得，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時，不論有無取得扣繳憑單，均應將受領之各項所得自行申報，如有漏報未取得扣繳憑單之所得，在未經檢舉或查獲前，應儘速向國稅局自動補報並補繳稅款，以免遭補稅處罰，而得不償失。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張股長 06-2298136

彙總編號：10104-130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

更新日期： 2012/4/19

三、財產被禁止處分後，欠稅不繳仍會被移送強制執行

(桃園訊)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應納稅捐，於繳納期間屆滿30日後仍未繳納者，除依法申請復查、提起訴願並繳納復查決定之應納稅額半數或提供相當擔保外，財產經稽徵機關通知有關機關禁止處分者，仍會被移送強制執行。

該局指出，常有納稅義務人質疑，其因欠稅，名下所有不動產已被稽徵機關辦理禁止處分，為何又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並遭該分署扣押其薪資及帳戶存款？該局說明，依稅捐稽徵法第24條第1項規定，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者，稅捐稽徵機關得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應繳稅捐數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這項稅捐保全措施與移送強制執行間並非僅擇一執行，且移送強制執行後，行政執行分署為儘速徵起欠稅，依行政執行法規定得就債務人之所有財產中，選擇易收取且符合比例原則者優先執行，執行標的並不限於遭禁止處分之財產。

該局特別呼籲，納稅義務人若對於應納稅額無疑義，務必於期限內繳清稅捐，以避免欠稅逾期未繳，除不動產受禁止處分，影響財產移轉權益外，又被稽徵機關移送強制執行追繳欠稅。

新聞稿聯絡人：徵收科 周明志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584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

更新日期： 2012/4/19

四、稅務問答／違約金 免課營業稅

【經濟日報／本報訊】

2012.04.19 03:31 am

新北市汐止區余小姐問：賠償款或違約金是否屬銷售額範圍？是否核課營業稅？
北區國稅局汐止稽徵所答覆：依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及進口貨物，均應依法課徵營業稅；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銷售額，為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所收取全部代價，包括營業人在貨物或勞務價款外收取一切費用。**如果營業人取得的賠償款、違約金等額外收入非因銷售貨物或勞務而來，就不是營業稅課稅範圍。**舉例說明，甲公司銷售貨物與乙公司，惟乙公司未在雙方契約書規定時限內支付款項，因此事後乙公司除應支付貨款外，須再加計利息或懲罰性違約金。前開加收利息或違約金，係甲公司因銷售貨物在售價外加收費用，屬銷售額範圍，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課徵營業稅。

惟如甲公司提前解約取消交易，並支付乙公司違約金，則該違約金非屬乙公司銷售貨物收取之代價，非屬營業稅課徵範圍，免徵營業稅。乙公司可書立普通收據並貼用印花稅票（銀錢收據）交付甲公司。

【2012/04/19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五、股票交易取消，未便退還已繳納之證券交易稅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表示，投資人買賣未上市（櫃）股票，如已繳納證券交易稅，嗣後交易取消，不論有無辦理股票過戶，未便退還已納之證券交易稅；亦不得另行變更買受人名義。請交易雙方確認有買賣合意時再行繳納證券交易稅。

該局說明，邇來多有投資人表示先行至銀行繳納證券交易稅額，嗣後因故未付股款或未辦理股票過戶，主張交易未完成或交易取消而申請退還已納之證券交易稅。依民法規定，當事人如已就交易標的之股票、股數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買賣契約即為成立。私人間轉讓的證券交易稅一般代徵稅額繳款書須填載交易標的股票、股數、價額及買賣雙方等交易資訊，代徵人如已向銀行繳納證券交易稅，即表示該次交易已成交，不會因股款未付或未辦過戶等理由而使交易行為不成立；交易取消更非退稅的理由。財政部 63 台財稅第 36393 號函釋特就此類行為明文規定，買賣股票，如經代徵人依法代徵並繳納者，未便退還已繳納之稅款，如出賣股票人再將該項股票買回時，仍應依規定課徵證券交易稅。

該局指出，最近有民眾表示於 100 年間就已談妥之投資標的繳納證券交易稅，後因對投資前景產生疑慮，不願支付股款想要撤銷交易，並稱交易未完成及未辦理股票過戶，向該局申請退還已繳納之證券交易稅；經該局否准後提起訴願，經訴願決定以未支付股款或未辦理股票，係交易行為完成後之另一行為，不影響已發生繳納稅捐之義務及其履行，予以駁回。

該局呼籲，私人間轉讓股票，仍請買賣雙方確認交易內容，謹慎填寫證券交易稅繳款書，避免誤填、誤繳而徒生爭議。

（聯絡人：審查三科簡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710）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

更新日期： 2012/4/19

六、稅務法務專欄／生物資產認列 三點不露

【經濟日報／王彥鈞、李芳文】

2012.04.19 03:31 am

我國會計準則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自今年1月1日轉換日起正式進入編製期，且將於第一季季報事先揭露。對國人較陌生的資產科目，可說是投資性不動產及生物資產這兩者。投資性不動產顧名思義，較易理解。生物資產呢？它是什麼？過去存在哪裡？國際會計準則又是如何處理？

我國股市中與農業相關的概念股有如興農、台肥等農肥廠商；肉品產業有大成、卜蜂等；乳品產業有統一、味全等，屈指可數的上市櫃公司與「民以食為天」的廣大市場相比，顯然有很大的空間可努力。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的設置，揭示農金將會在我國股市占有舉足輕重地位。

據國際會計準則定義，**生物資產係指與農業活動有關具生命的動植物**。農業活動則僅指企業對生物資產所進行的相關管理活動，包括進行轉化以供銷售（如肉雞）、成為農產品（雞蛋）或轉換為額外的生物資產（母雞生小雞）。**我國現行對生物資產的處理，與一般製造業無異，表達在存貨科目。現行存貨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期末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

國際會計準則規定企業若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應認列生物資產或農產品：（1）企業因過去交易或非交易事項的結果而能控制該生物資產；（2）與該生物資產有關的經濟效益很可能流入企業；（3）該生物資產的公允價值或成本能夠可靠衡量。且應以公允價值減銷售費用衡量該生物資產，除非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以養雞業者而言，過去只有在報表裡認列購入雛雞成本及飼養等存貨成本，直到出售時點，始產生損益。國際會計準則於購入雛雞（生物資產）時以公允價值（雛雞成本）減銷售費用，立即認列損益；若是自行育種，小雞出生時也可能立即認列利益。**隨著時間的經過，業者辛苦的照料，除了認列投入成本費用外，若在一期、二期及三期皆有市場報價，則可逐步認列公允價值減銷售費用後餘額變動損益。當然，公允價值亦隨時反應市場狀況而漲跌，禽流感來襲或供給較多時，都可能必須立即認列損失。

農牧產品的繁殖或成長較一般製造業過程長且複雜，若有可靠的公允價值資訊，則自種植至收成，整個生物轉化期間的公允價值變動，皆能及時報導，利於閱表人評估農金公司經營成果及財務狀況。我國農產品公允價值資訊，可參考農委會畜產品價格查詢系統或畜產行情資訊網等資訊。

隨農業與科技的結合，若政府能鼓勵農漁牧業者以企業化的型態經營，輔以工商稅務優惠，企業又較個人能承擔研發能量及經營風險，則農金必有不一樣的氣象，對我國的農業發展亦將有舉足輕重的貢獻。

（作者是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王彥鈞、協理李芳文）

未來財務報表對生物資產表達範例

健康乳品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民國102年12月31日	民國101年12月31日
資產			
非流動資產			
乳牛-未成熟		52,060	47,730
乳牛-成熟		372,990	411,840
小計-生物資產		425,050	459,570

健康乳品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民國102年度	民國101年度
營業收入			
產出牛奶之公允價值		518,240	285,450
乳牛公允價值減銷售費用之變動利益		39,930	29,520
		558,170	314,970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2/04/19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七、鉅款存公公帳戶 翁亡求還判准

【中央社／台中 18 日電】

2012.04.18 06:28 pm

台中市蔡姓婦人指控，她借用公公名下帳戶寄存積蓄，公公突然車禍死亡，定存新台幣 500 多萬元被列遺產，而與繼承人發生爭執。蔡婦提出請求返還寄託物告訴，獲台中地院判准。

台中地方法院今天公布民事判決書指出，蔡姓婦人去年提起請求返還寄託物訴訟指稱，她為節稅需要，在民國 90 年至 91 年間借用公公名下帳戶，陸續將辛苦掙來的積蓄，以定期存款的方式寄存，共計存入 680 萬元。

蔡婦指稱，帳戶存摺及印章都由她管理使用，儲存、提領金錢都由她自己處理，公公在 99 年 11 月間發生車禍意外死亡，款項全被國稅局列為遺產，導致她與繼承人及國稅局發生爭執，她寄存在公公帳戶內至提告時尚有 9 張定期存單面額共 520 萬元未領取，要求相關繼承人返還。

多名繼承人指稱，蔡婦丈夫已近 10 年未工作，質疑其資力，並指父親自己處理財務，不會給子女處理，他們並不知父親金錢狀況。

法官以國稅局年度薪資資料發現蔡婦自 18 歲工作至今，且 51 歲的丈夫國中畢業即從事土木建築，省吃儉用累積財產 600 多萬元屬於合理，且蔡婦所指借名存款前，在其他銀行即有 700 多萬元存款，確實有其資力。

台中地院民事庭判決確認蔡婦與公公間寄存契約存在，由相關繼承人會同蔡婦領取公公帳戶的定存款項 500 多萬元。

【2012/04/18 中央社】@ <http://udn.com/>

八、單親爸養大 她不用扛母遺產債

【聯合報／記者呂開瑞BLOG、劉愛生BLOG／桃園縣報導】

2012.04.19 02:29 am

在桃園縣某大學任職的莊姓女子，父母離婚後跟父親同住，母親過世，她繼承六十萬元債務，薪水被查扣，打官司爭權益；桃園地院以母女未「同居共財」，判莊女不必扛遺產債。

莊女之前被判敗訴確定，如今「翻案」成功，是民法親屬編修訂「未同居共財採限定繼承」後的少見官司。

莊姓女子獲悉勝訴沒回應，她在法院訴訟時說，爸媽離婚時她才六歲，根本不懂事，後來沒跟生母生活，生母欠的債，她那會知道。

桃園地院民事庭指出，民法親屬編二〇〇九年五月修訂後，對於沒有同居共財（共同居住、共同處理財產）者，採限定繼承；也就是子女繼承多少遺產就還多少，不必自掏腰包還債，也是俗稱的「父母債不見得子女還」。

莊女的父母在卅年前離婚，莊女由父親監護，從此和生母分開。九年前莊的生母過世，欠下六十多萬元債務，債權人打官司要莊女還這筆債；五年前莊女敗訴，薪水被扣三分之一還錢，連生活都受影響。

三年前民法繼承編修訂，莊女認為對自己有利，重打官司，以母親生前未和她同住，不清楚生母財務狀況，打債務人異議官司，主張不必扛這筆遺產債。

法官調查，莊女在父母離婚後，戶籍一直在父親名下，結婚後遷入丈夫戶籍，認定她沒和生母同居共財，適用親屬編修訂後的法律；且無法證明生母借款是用在女兒身上，要女兒扛債顯失公平，因此判莊女不必還。

【2012/04/19 聯合報】@ <http://udn.com/>